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382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

被告 鄧永鑫

鄧宇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,8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鄧永鑫於民國113年11月2日因病至原告醫院接受治療，並邀同被告鄧宇城為同意人簽署住院同意書，被告鄧永鑫嗣於同年月15日離院，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870元，惟被告迄未付款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皆置之不理，為此本於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住院同意書及住診費用收據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
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